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26〕10号

关于取消成都合安电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取消成都合安电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相关税务部门请按《税收征管法》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。相关市（州）管理部门请按规定追回其违规享受的奖补资金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
2026年10月9日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属地区	企业名称	高企证书号	取消资格年度
1	成都	成都合安电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	GR202551004811	2025 年度起
2	成都	成都彦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GR202351000642	2023 年度起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四川省税务局，相关市（州）科技局。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9日印发